

##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长花莉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；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促进公司长远、稳定、持续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，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。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），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/股（含），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市值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为推动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活动，

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制定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2日